SEP20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C-S- 案 日期：2018年9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私立学校，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主任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此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1)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 (2)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低年级学校五年渐进式教学经验。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以两项动议均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为由予以拒绝。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拒绝动议有误，并辩称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有关受益人教学经验渐进性质及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符合其寻求的移民利益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所有教育、经验及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在 H.6 和 H.6-A 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需要五年经验，并在 H.14 部分规定需要低年级学校五年渐进式教学经验。2 基于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受益人先前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ETA 表格 9089）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优先日期为2015年8月29日。
2 记录显示，受益人的最高教育学位是2012年授予的弗吉尼亚州 大学教育硕士学位，该学位超过劳工证所要求的教育学学士学位最低教育要求。

关于 N-C-S- 案

雇主出具的描述其渐进式教学职责的雇佣核实信函，尤其是在1996-2007年期间，我们认定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在本案中，提供工资为每年60,61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5年8月29日。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考虑其整体情况。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我们可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基于本案全部记录，包括联邦纳税申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以及申请人（雇用超过100人）财务主管的信函，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自2015年8月29日优先日期起一直有能力支付全额提供工资。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N-C-S-, ID# 1671843 (AAO Sept. 20, 2018)